

# 信息披露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894.77万元,2021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13,978.66万元。依据《上市公司分红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模,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390,812,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5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约768.43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大有	6004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强	李玉飞	
办公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电话	0398-5889800	0398-5889800	
电子邮箱	hndayou@163.com	hndayou@163.com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要情况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我国经济保持恢復发展。在我国经济持续恢复和国际环境尚在恢复的背景下,国内能源需求增速提升,同时受安监、环保政策、进口煤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供不应求局面持续存在,煤炭价格阶段性高位运行,煤炭行业经营形势整体稳中向好,行业景气及利润双双创历史新高。

3 公司在煤炭行业政策严控下的履约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煤炭产量,保障煤炭供应,促进煤炭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煤炭供给格局得以扭转。2021年,全国原煤产量13亿吨,较上年增长7%。

4 需求方面:随着国家制定的政策受到执行,市场需求增加,我国国内社会用电量增长显著,国家经济持续恢复支撑了用电需求;叠加极寒天气下居民用电需求拉高了煤炭消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全年煤炭消费量增长4.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6.0%,比去年下降0.9个百分点。

5 行业效益方面: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32,896.6亿元,同比增长比58.3%;应收账款3,413.7亿元,同比增长16.01%;利润总额0.23亿元,同比增长22.17%;资产负债率64.9%,比去同期下降7.1个百分点。

6 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原煤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加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长焰煤、焦炭、洗精煤。公司生产的长焰煤具有发热量高、不粘结、化学性质高等特点,一般为电厂工业锅炉的燃料首选;分选煤灰分低、中低、中高热值,主要用途为居民生活用煤、燃煤发电、炼焦、化工等。

(二)公司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下属煤矿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设备和能源,由专业的物资采购中心统一采购,主要包括:硫磺品、大型材料、设备、配件、生产工具、劳保用品、建筑材料、电力等。

生产模式:公司采选流程化生产模式。采煤工作面生产严格按照循环保作业图表连续不间断地进行循环作业,实行“三工制”工作面组合,并形成循环生产。

销售模式:公司实行“厂销合一”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销、工业销售、焦炭销售、煤炭批发销售、终端销售等。终端销售分为:粘结性、发热量、中高热值,主要用途为居民生活用煤、燃煤发电、炼焦、化工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553,006,515.07	23,513,431,151.23	-18.28%	18,478,244,87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67,402,099.43	6,791,245,687.47	7,001,300,789,922.63	7,357,442,966.49
营业收入	7,910,549,038.77	6,826,246,442.11	5,871,144,566.69	15,881,902,613,2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947,686.67	-928,803,300.46	-1,035,650,572.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9,673,291.66	-261,335,669.71	-358,162,941.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711,055.11	280,375,002.23	-277,329,666.20	1,947,515,10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3	-0.13	-15.14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9	-0.4332	0.0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9	-0.4332	0.03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4-6月份)	(10-12月份)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	21,553,006,515.07	23,513,431,151.23	18,28%	-8.34
营业收入	7,910,549,038.77	6,826,246,442.11	5,871,144,566.69	15,881,902,613,2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947,686.67	-928,803,300.46	-1,035,650,572.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9,673,291.66	-261,335,669.71	-358,162,941.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711,055.11	280,375,002.23	-277,329,666.20	1,947,515,10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3	-0.13	-15.14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9	-0.4332	0.0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9	-0.4332	0.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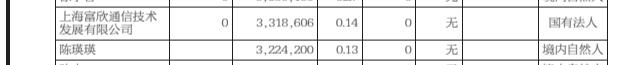
3.3 报告期末股东总股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4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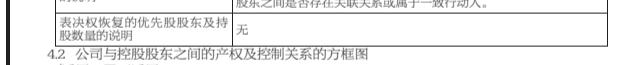
3.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不适用

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5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6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日常经营情况。

7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

8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临时报告。

9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定期报告。

10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重要信息。

11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12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13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14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15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16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17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18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19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20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21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22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23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24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25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26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27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28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29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30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31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32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33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34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35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36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37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38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

39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其他相关事项。